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破产清算的概况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南百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竹木）因资不抵债、不具备持续运营能力，公司以债权人身份于 2019 年 4 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申请对桂林竹木进行破产清算。

2019 年 8 月，公司收到桂林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对桂林竹木破产清算申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3）、《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桂林竹木管理人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 03 破 5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2020 年 7 月 29 日，因桂林南百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被本院宣告破产。现桂林南百竹木

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偿付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桂林南百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涉及桂林竹木的所有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已于 2015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桂林竹木自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由管理人接管后，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清算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